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8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（晋江） 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C-17—C-20 C-22 地块图则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中国包装印刷产业（晋江）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C-17—C-20 C-22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5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中国包装印刷产业（晋江）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C-17—C-20 C-22 地块图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图则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大功山东路，西至东环路，南至大功山南路，北至大功山北路，用地面积约

14.07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C—18、C—20、C—22 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，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；C—17、C—19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